

辽宁省渤海（锦州）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 业务用房（暨辽宁渤海锦州海洋维权执法基地 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018年1月25日，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专家，对辽宁省海监渔政局锦州分局所承担的“辽宁省渤海（锦州）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业务用房（暨辽宁渤海锦州海洋维权执法基地维修改造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与会专家实地核查了建设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的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总体实施情况

（一）项目批复情况

2010年1月18日，锦州市发改委对《辽宁省渤海（锦州）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锦发改发【2010】18号）批准项目立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波堤2007米、码头970米、护岸134米、新建综合保障办公楼6000平方米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1992万元。

2010年8月16日，锦州市发改委以锦发改发[2010]106号文，对《辽宁锦州海洋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给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波堤兼码头710米、新建防波堤55米、新建港内护岸636米、港外护岸1287米、引堤67米，陆域回填50万立方米，港池及航道疏浚16万立方米，形成21公顷的水域面积和9公顷的陆域面积，新建综合保障业务用房600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及消防设施，新建灯塔1座。

工程总投资估算 15818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4 日，锦州市发改委以锦发改发[2010]492 号文，对辽宁省（锦州）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业务用房初步设计给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防波堤兼码头 643 米、防波堤 59 米、港内护岸 636 米、港外护岸 1287 米、引堤 67 米，陆域回填 50 万立方米，港池及航道疏浚 13 万立方米，形成 21 公顷的水域面积和 9 公顷的陆域面积，新建综合保障业务用房 6150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暖通、通信及消防设施，铺设港区道路 12500 平方米，新建灯塔 1 座。工程总概算 16866 万元。

2013 年 4 月 8 日，锦州市发改委以锦发改发[2013]309 号文，对辽宁省（锦州）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码头及综合保障业务用房初步设计调整进行了批复。批复调整后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2 个 2000 吨级和 2 个 600 吨级执法船停靠泊位；港池及航道疏浚由 13 万立方米调整为 46 万立方米；形成陆域面积由 9 公顷调整为 12 公顷，回填量由 50 万立方米调整为 78 万立方米；新增各种功能用房 2680 平方米，调整后的总建筑面积为 8830 平方米；新增通信导航设施和污水处理等设施，新增 10 千伏供电架空线路 3.5 千米，两座箱式变电站，总容量提高至 1260 千伏安。调整后的工程总概算 21884 万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

1. 码头(水工)工程：建设完成防波堤兼码头 643 米、防波堤 59 米、港外护岸 1287 米、港内护岸 636 米、引堤 67 米；陆域回填 78 万立方米；港池及航道挖泥 46 万立方米，已形成 21 公顷的水域面积和 10.5 公顷的陆域面积（陆域面积总规划 21.5 公顷）。执法码头已投入试运行。

2. 综合保障业务用房（主体及装修）及附属工程：建设完成综合性保障业务用房 1 座，建筑面积 6150 平方米；建设完成附属工程包括门卫（保安室）、仓库及车间、设备用房（海水源设备房及变电所）等，建筑面积 2680 平方米。

3. 其他工程：建设完成港内道路 12500 平方米；航标工程、供电、给排水、采暖（海水源空调）及消防（管网及蓄水池）工程等；通信导航设施；环保设施（污水处理）；太阳能供电设施及路灯工程等。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1. 申报审批及设计工作

该项目由辽宁省海监渔政局锦州分局和锦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共同负责立项。

2010 年 1 月 18 日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锦发改发[2010]18 号文件批复项目建议书。

2010 年 8 月 16 日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锦发改发[2010]106 号文件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10 年 12 月 14 日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锦发改发[2010]492 号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与概算。

2013 年 4 月 8 日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锦发改发[2013]309 号文件批复项目初步设计调整方案。

2. 勘察设计工作

本项目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由辽宁工程勘察院（勘察资质甲级）于 2010 年 7 月完成。2010 年 10 月，大连水产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资质甲级）完成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 管理机构和制度情况